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4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的通知

金谷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农指〔2025〕76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50 万元，款列“2130599 -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该项资金用于推进安溪县金谷溪畔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，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 3

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要求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本项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2.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 (万元)	产业发展项目 产出目标 (个)	效益目标
1	金谷镇	安溪县金谷溪畔田园风光建设项目	50	1	所有产出项目原则上在当年 度通过竣工验收，干部群众 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附件 2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第二批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)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	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（行政）		补助项目/区域		金谷镇			
专项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		50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0					
	其他资金		0					
总体目标	以美丽田园建设为重点，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延伸，以美丽经济转化为目标，全流域连片开展“四美”工程建设推进乡村振兴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市级财政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50	万元
		数量指标	产出典型案例创新案例提升奖补	“围绕五大振兴”产出典型案例新案例	正向	大于等于	1	个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正向	等于	100	%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总投资	改善农村基础设施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，要求所有项目投资金额	正向	大于等于	100	万元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